

合同备案专用章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购买专业 公司对全区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包号: A包

甲方(全称): 金水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乙方(全称): 郑州航空港区恒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水区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项目明细: 详见合同附件中《项目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 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每年 (据实结算), 其中各类分项价款以中标价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施工期间乙方为履行协议所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等所有费用, 除支付总价款外, 甲方不支出任何费用。
3. 服务周期结束, 乙方须提供《项目明细一览表》, 甲乙双方盖章后, 作为结算总价款的依据。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拆除行动中止的, 根据乙方对拆除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由甲方支付乙方成本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金水区辖区内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协调办事处组织力量维护现场秩序,

第五条 拆除工程保证

乙方保证工程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付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项目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列出清单（包含拆前、拆中、拆后和相关测量尺寸等证明材料），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两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陈洪亮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陈朝坤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航空港区支行

银行帐号：93801880181638538



法人授权委托书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授权我单位 陈浩亮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860403067X)) 办理 郑州市金水区城
市管理执法大队购买专业公司对全区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金水
政采招标-2023-47) 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
办理业务和处理有关事宜, 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 60 日历天。

(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盖单位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郑州航空港区鸿富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洵美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QB18号楼601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姓名：曹俊俊 性别：男 年龄：36 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系郑州航空港区鸿富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郑州航空港区鸿富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曹俊俊（姓名）系郑州航空港区鸿富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夏乾坤（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购买专业公司对全区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A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郑州航空港区鸿富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曹俊俊（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526198705120550

委托代理人：夏乾坤（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272319991022695X

2023年12月25日